

潮州市

湘桥区民政局文件

潮湘民[2020]5号

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居(村)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提高补助水平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潮州市民政局《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居(村)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》(潮民发[2020]10号)精神，经区政府批复同意，我区调整2020年城乡(居)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2020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。城镇低保标准由原702元/人月提高到772元/人月；农村低保标准由原484元/人月提高到532元/人月。

二、提高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水平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由原554元/人月提高到609元/人月；农村低保补差水平由原251元/人月提高到276元/人月。

三、调整实施时间及补发标准。城乡低保对象补差标准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按政府批准实施标准当月的低

保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，2020年新纳保的低保户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

2020年3月30日

